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4年8月14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偵結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員警涉貪及包庇賭場等案

依法提起公訴

本署周靖婷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科靖紀小組及金山分局偵辦員警莊○○涉及貪瀆及包庇賭場等案件，經檢警積極偵辦，於近日偵查終結，認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對於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他人、刑法公務員包庇他人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等罪，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刑法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等罪，依法提起公訴，全案連同在押被告莊○○於今日移審。另認李○暉、李○揚、郭○○、蔡○○及邱○○均犯刑法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分別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各於附加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1萬元、5,000元、5,000元之條件後給予緩起訴。

本案源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自清發現分局偵查佐莊○○疑涉有包庇賭場等行為後，報請指揮，本署旋即指派周靖婷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科靖紀小組及金山分局共組專案團隊追查偵辦。經查，業者黃○○自民國112年12月起迄113年4月止，在新北市金山區三界壇路、新北市金山區仁愛路、新北市金山區豐漁里等多處經營賭場。莊○○時任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偵查佐，於 113 年 1 月 3 日起至同年 4 月 1 日前，經指定承辦取締賭博業務，惟莊○○於 113 年 2 月間（即農曆年間）得悉黃○○在前揭新北市金山區經營數個天九牌賭場後，竟罔顧其員警身分，陸續前往黃○○所經營之賭場賭博天九牌數次，且依其職責本應進行賭場之取締，卻反要求黃○○於經營賭場期間，須逐日給予其 1 萬元，作為莊○○不取締賭場之對價，黃○○應允後，則配合自 113 年 2 月某日至同年 4 月間某日（共計 34 日），以每營業日 1 萬元之對價，前後共交付總計 34 萬元之賄款行賄莊○○，換取莊○○違背警察職務，包庇黃○○前揭經營賭博場所犯行，不予查緝，使黃○○得以持續坐收非法經營賭博場所之利益。因認員警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他人、刑法第 270 條之公務員包庇他人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同法第 266 條第 1 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等罪。業者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對於公務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刑法第 268 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等罪。賭客李○暉、李○揚、郭○○、蔡○○及邱○○則均涉犯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檢察官偵查終結對莊○○、黃○○等 2 人依法提起公訴，另考量李○暉、李○揚、郭○○、蔡○○及邱○○等人各自犯罪情節後，分別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給予附加條件之緩起訴處分。

本署再次呼籲公職人員應廉潔自持、謹守本分。對於任何公職人員涉貪案件，本署將致力查辦，維護各界對於公務員廉潔執行職務的信賴，展現政府肅貪決心。